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订情况

2009年9月2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下称“方大自动化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方大自动化公司中标“武汉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屏蔽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80,859,828.00元，目前尚未签订正式合同。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涂和平

主营业务：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票、车身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承建与总承包；轨道工程咨询（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方大自动化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发生过类似业务交易。

3、本公司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2、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项目而对项目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九日